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审阅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未发现郭治先生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郭治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郭治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郭治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

3. 我们同意郭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此页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葛明

席真

2020年11月27日